

证券代码：835145

证券简称：南自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龙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508,321.1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508,321.13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254682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7949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